

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

男女
排球
規則

贈送

排球規則

13208

排球遊戲大意

排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九人，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，故於較小之球場，有以六人爲一隊者。遊戲時二隊各佔場之一半，中隔以高網，雙方各將球從此網上往來拍擊，其目的在使球落於對方地上，或使對隊不能回擊。

第一章 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，男子用者長二十二米，闊十一米，女子用者長十八米，闊九米，（均從界線之外邊計算），四無障礙。無論在室內或戶外場面之上至少五米高之範圍以內，不得有器械或其他障礙物，致妨高球。

第二條 球場應以明晰之白線爲界，線闊五生的米突，其周圍距離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有一米。球場長邊之線謂之邊線，短邊之線謂之端線。

〔註〕第一例及界線與障礙物間之距離，如經雙方隊長同意，得更改之。

第二章 網

第一條 網闊至少〇·九米，至多一米，長至少與端線相等。網孔之大小，以十生的米突見方爲度。網之上邊，應用五至八生的米突闊之雙重帆布包縫，而將鐵絲或鉛絲繩穿於其中，以備張掛。網之四角，應緊張於兩邊線外半米至一米間之柱上，平分全場爲二等區，與端線並行。網之上邊，須成水平，其高度用於男子者爲二·三〇米，用於女子者爲二米。（中學年齡以下之男子，網之高度可用二·一五米）

〔註〕繫網之鐵絲，如經雙方隊長同意，得用普通繩索代之。

第三章 球

第一條 球爲圓形之白色熟皮壳，中實以橡皮膽，滿儲空氣，其氣壓以五百至五百五十格蘭姆（每平方生的米突）爲度。球之圓周男子用者以六十五

至六十八生的米突爲度，女子用者以六十二至六十五生的米突爲度。球之重量，男子用者以二百八十至三百四十格蘭姆爲度，女子用者以二百三十至二百八十格蘭姆爲度。

〔註〕 如經雙方隊長同意，得用其他顏色之球。

第四章 球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九人，其中以一人爲隊長。

〔註〕 如經雙方隊長同意，每隊球員人數，得增減之。

第二條 比賽中，得用替補員，但須在死球時行之，且須由隊長將該替補員及被替者之姓名號數報告裁判員。每場比賽中，球員被替退出後，除被取消資格者外，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。

第三條 球員應編列號數，號碼應大而且顯，備於各球員之背上。

第五章 職員及其職務

第一條 比賽職員，應有裁判員一人，檢察員一人，記錄員一人，及司線員四

人。

〔註〕 遇必要時，得加增司線員之人數。

第二條 裁判員爲比賽時之最高職員，應判決比賽是否正在進行，何時成爲死球，何時爲得分，何時爲失敗，及執行種種犯規之處罰（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）。

第三條 自比賽開始至全場終了之間（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），裁判員對於犯規及其他一切規則上之問題，均有判決之權，即規則條文中所未載明者，亦有判決權。

第四條 裁判員應位於網之一端，據高而臨下，庶對於雙方均能作清晰之觀察。

〔註〕 裁判員坐位之高度，以能在網上三十至七十生的米突之處下視爲最宜。

第五條 裁判員及檢察員應各備號叫一枚，於必要時吹鳴，使球員注意其判

決。

第六條

裁判員接受球員替補之報告後，應即通知記錄員。

第七條

檢察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，職司停歇時間之計算，及判決觸網或阻礙之犯規。遇裁判員需求之處，檢察員應予以種種之襄助。

第八條

記錄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，檢察員之旁，記錄全場比賽之正式成績，及各局之比分。比賽開始前，記錄員應向雙方隊長或幹事，取得各該隊與賽球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，及其發球次序，並須注意球員發球時，確按所定次序而行。

第九條

司線員應分駐於場之四角，各司其相近處之端線及邊線，遇球落於其所司二線旁之地時，應視察清楚，而隨即宣告其爲『好球』或爲『出界』。司線員對於球出界與否之判決爲終決，但遇同一端線上之二司線員所作判決不同時，裁判員得就已意決定之，如裁判員亦無法決定時，可判決該球爲無效，而令重發。

第十條 司線員應助記錄員注意球員發球次序之遵守，並記明每一發球者所得之分數。

第十二條 司線員對於比賽之進行，應細心觀察，以備襄助裁判員作任何之判決。故裁判員因有所懷疑而向其詢問時，司線員應將其所見之情形，據實報告之。

第六章 比賽術語釋義

第一條 某隊所據之場區，謂之『本區』；對隊所據之場區，謂之『對區』。

第二條 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，謂之『出界』。球觸界線上者仍爲『好球』。

第三條 球員發球時之先後次序，謂之『發球次序』。

第四條 與賽球員按第七條第二例之規定拍球，使比賽開始，謂之『發球』。

第五條 違犯第七條第二例之規定者；或發出之球，未能從網上越過而落入對區者；或先觸任何物件或球員而後過網者；或對隊球員觸球前即出界

者；均謂之『失誤』。但發球者並未將球擊着，或不擊而任其落地或仍接取之，不得謂之失誤。

第六條

合例之發球，若於過網時，觸及網之上邊，則成『碰網球』。發球碰網者，作爲無效，例得重發。

第七條

得分，失敗，碰網球，或因其他判決而使比賽暫停後，至重行發球開始比賽前之間，成爲『死球』。

第八條

任何一球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，應宣告其對隊爲『得分』。（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）

第九條

發球之一隊未能得分時，應同時宣告其『失敗』。（參閱第八章及第十章）

第十條

不成死球之時，球員觸球或被球所觸，均謂之『擊球』。

第十一條

球員應用敏確之手法將球擊拍，如球在球員手掌中或手臂上停留，雖爲時甚暫，即成爲『持球』。

第十三條

球員擊球後，球尚未經他球員擊過前，再與球繼續作第二次或數次之接觸，謂之『連擊』。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，尙得再擊一次，不作連擊論。

第十四條

球員作無謂之停滯，影響比賽之進行，謂之『延誤』。

第十五條

非同隊之球員同時違犯規則，謂之『雙方犯規』。

〔註〕 球員在網邊擊球時犯規，而在該次擊球時，對隊球員亦有犯規者，則雖二人之犯規不在同時發生，仍作雙方犯規論。

第七章 比賽細則

第一條

比賽前，應由二隊隊長拈阄，拈得勝圖者，有請求先發球或選定本區之權。

第二條

比賽開始時，應由先發球之一隊，按發球次序，令其第一人將球用單手（張開或握拳均可）從網上擊入對區。發球前，發球者應雙足立定於端線之後（即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），自立定後起，至手將球擊着時止。

，發球者之雙足，不得越過端線之前。每一發球員得繼續發球，至裁判員宣告『失敗』時為止。此時應改由對隊發球次序中之第一人發球。

〔註〕如端線外無充分之空地，而致發球者之動作不能開展時，應在端線內適當之距離處，另劃一發球線。

第三條

每局之中，雙方應於宣告『失敗』後。交替發球。

第四條

球員每次發球，准有一次失誤，如連續失誤二次，即為失敗，而其對隊乃得一分。

第五條

前局失敗之一隊，於次局開始時有先發球之權利。換局後兩隊首先發球之球員，應為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，換言之，即每場比賽中，各隊之發球次序，應自始至終，繼續不斷。

第六條

各局之中，如任何一隊所得分數滿十一分時，雙方應交換場區。

〔註〕一局終了時，雙方不再交換場區。

第七條

球員得用臀部以上肢體之任何部份擊球，而球擊出之方向，并無限

制。

第八條 除發球外，球觸網之上邊而仍落入對區以內者，應繼續比賽。

第九條 除發球外，球入網時得挽救之，但球員不得與網接觸。

第十條 雙方還球過網時，以擊拍三次爲限，但球被擊入網內時，得多擊一次，故最大限度，不得多於四擊。

第十一條 球在對區之內，而比賽仍在進行時，本隊球員不得與球接觸，但擊球後，球員之手順勢隨球過網，不爲犯規。

第十二條 比賽正在進行時，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，或有其他阻礙對隊之動作。

第八章 得分及失敗

第一條 雙方球員之任何一人，有違犯下列各項者，則其對隊應得一分；如發球隊之任何球員違之者，應同時宣告該隊爲『失敗』。

一、連續失誤二次；

二、使球出界，或將球從網下擊入對區；

三、接球或持球，但雙方球員同時將球夾持，應成死球，而令重發，不得判作得分或失敗；

四、連擊；

五、以臀部以下之肢體或衣服觸球；

六、利用他人或物件之助力而躍起擊球；

七、除第七章第十條之規定外，於還球過網前已經拍擊三次，而再擊球；

〔註〕 如雙方球員同時擊球而未夾持者，球落於某隊區內，則應認其對隊為最後觸球者，某隊即有再擊三次之權利。

八、除成死球時外，無論何時，球員之軀幹或衣服與網接觸，但球被擊入網內，致網觸對區之球員者，不得判該球員為觸網，而比賽仍應繼續進行；

九、球在對區以內，而比賽正在進行時，與球接觸；

〔註〕 如球員救球時從網上或網下伸過對區，或有一足踏入對區，而無妨害對區之處者，不得認為犯規。

十、阻礙對隊之進行；

十一、受場外任何人員之切實指導；

十二、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；

十三、故意延誤比賽之進行；

十四、替補手續不合。

第二條 雙方犯規時，應令重發。

第三條 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，一經發覺，即應宣告『失敗』。而其發球時所得分數為無效。如此項錯誤在繼其後之對方球員尚未發球前察出，該

球員該次發球時所得分數，仍應作為無效。因此錯誤而失去發球機會之球員，不得於下次輪及該隊發球時補發，而應恢復其原定次序，由

其次一人發球。

第九章 暫停

第一條 球員替補時，裁判員得令比賽『暫停』，停歇之時間，以一分鐘為限。

暫停後重行開始比賽，裁判員應鳴笛為號。

第二條 每場比賽中之每局完畢後，應予以三分鐘之休息時間。

第十章 計分法

第一條 任何一隊先得二十一分者為勝一局，如雙方各得二十分後，則以某隊能較其對隊多得二分時，始為勝一局。

第二條 奪標比賽或每場比賽決定勝負所需之局數，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。
如無錦標委員會時，與賽者之雙方隊長得同意規定之。

第十一章 球員替補員及指導員之行爲

第一條 球員之有下列行爲，或極不道德之舉動者，裁判員有權加以做告，或宣告『失敗』或『得分』，或取消該球員在該局或該場中繼續比賽之資

格：

- 一、對於職員之判決屢生爭論者；
- 二、直接或間接對職員作毀謗之言論者；
- 三、對職員作侮辱之行爲，或有影響職員判決之舉動者；
- 四、直接或間接對其對隊球員作毀辱之言論或批評其個人者，（替補員及指導員同）；

被取消資格之球員，得由替補員代之（參閱第四章第一第二兩條）；

五、比賽進行中，各隊之指導員職員或替補員，不准在場外指導其球隊。（參閱第八章第一條第十一項）

第十二章 棄權

第一條 任何球隊，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，而拒絕比賽者，則其全局或全場應作棄權論。

〔註〕 逾規定比賽開始時間十五分鐘不到場者，即可作爲棄權，但主管委員會認遲到之原因非該隊能力所能避免者不在此例。

第十三章 比賽中止

第一條 如因天黑天雨，或其他關係，比賽決難繼續時，裁判員有宣告比賽中止之權。至補賽之時，中止前雙方已得之分數，仍作有效，比賽應繼其原有之比分而起。

第十四章 判決與抗議

第一條 職員之判決爲終決。

第二條 判決之關係規則解釋者，如擬在事後提出正式抗議，應先由隊長當場將該問題提出聲明。

第三條 關係規則解釋之聲明，如裁判員未能斷然處決，而須提交較高之機關判斷時，比賽仍須按裁判員之命令進行，不得中止，但裁判員應將此抗議之問題，作一精確之報告。

第四條 正式抗議，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十元，送交審判委員會。